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4145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喻恒洲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喻恒洲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075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登云街918号5栋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件：环评文件备案表、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登云街918号5栋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水性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开环区评备 [2022]21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03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2年04月		
试生产时间	2022年04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11月08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4月23日 2023年04月24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5万元	比例	1.47%
实际总概算	1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5万元	比例	1.47%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金开环区评备【2022】21号）（2022年11月08日）； 17、《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4145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企业主要从事涂料制造和销售，投资1600万元，购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登云街918号5栋（金开金西智造园内）的标准厂房1~4层，总建筑面积2375.98m²，购进磨砂机、研磨机、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年产1000吨水性涂料生产线。目前，企业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7-330791-04-02-270935）。

2022年10月，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1月0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开环区评备【2022】21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23年06月0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01MA2M42MG9D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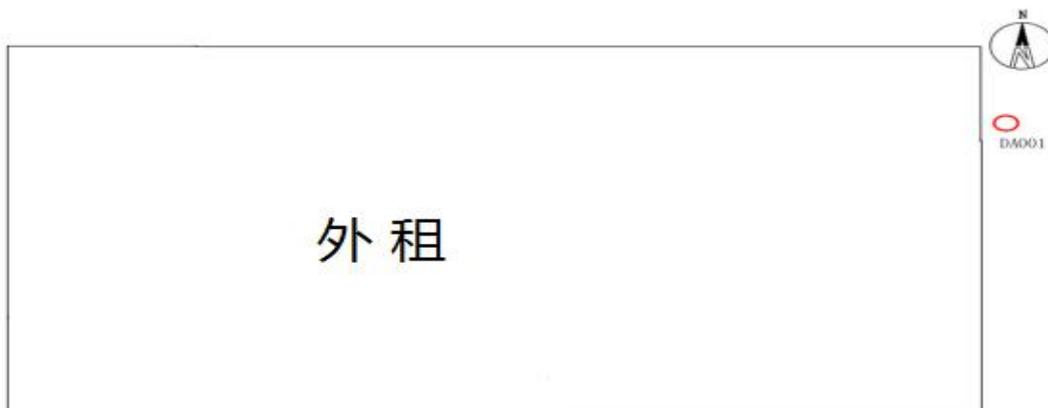
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并于2023年03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8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受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登云街918号5栋，利用厂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2375.98m²。厂区共四层厂房，一层外租；二层主要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三层主要布置分散、研磨、搅拌、灌装生产区和涂装测试喷漆间；四层主要布置办公室。厂区污水站布置于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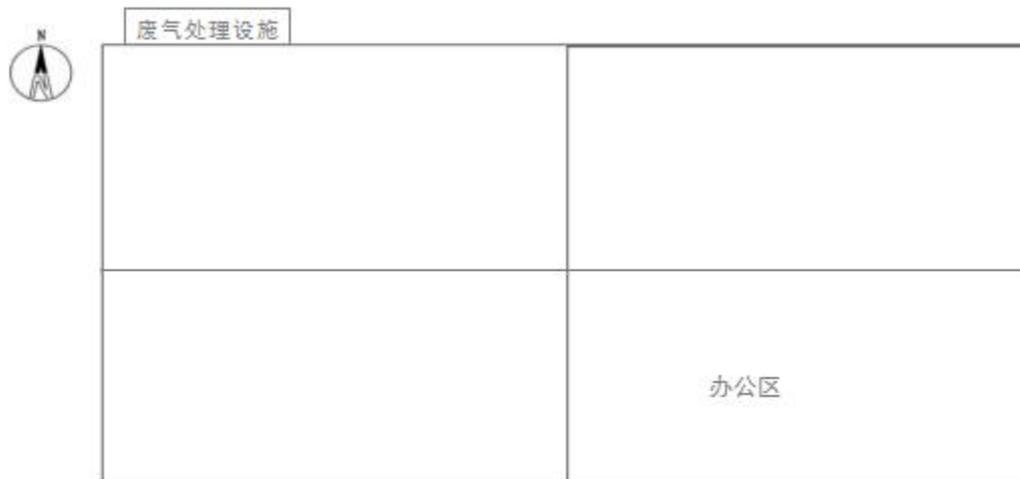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1层）



厂区平面布置图（2层）



厂区平面布置图（3层）



厂区平面布置图（4层）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球磨机	台	2	1	-1
2	研磨机	台	1	1	0
3	搅拌机	台	2	2	0
4	篮式砂磨机拉缸	台	6	4	-2
5	精细珠磨机	台	2	2	0
6	防爆篮氏砂磨机	台	4	4	0
7	卧式砂磨机	台	2	2	0
8	乳化机	台	2	0	-2
9	分散机	台	3	3	0
10	混合机	台	1	1	0
11	试验用喷台(配1把喷枪)	台	1	1	0
12	试验用烘箱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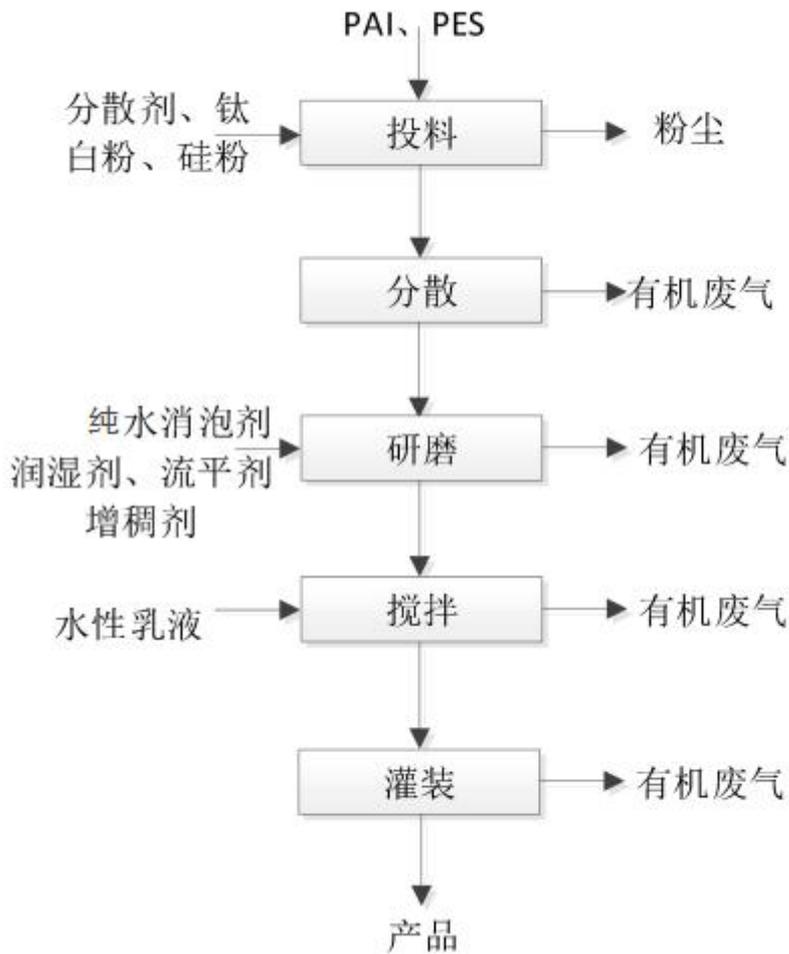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AI (聚酰胺树脂)	吨/年	160	145.6	/
2	PES (聚醚树脂)	吨/年	120	109.2	/
3	分散剂	吨/年	30	27.3	/
4	消泡剂	吨/年	25	15	5kg/桶
5	润湿剂	吨/年	10	9.1	25kg/桶
6	流平剂	吨/年	8	7.3	25kg/桶
7	增稠剂	吨/年	5	4.5	桶装
8	钛白粉	吨/年	5	4.5	袋装
9	硅粉	吨/年	30	27	袋装
10	多功能助剂	吨/年	25	22.8	/
11	聚四氟乙烯水性乳液	吨/年	602	535.6	桶装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环保水性涂料	年产1000吨	年产1000吨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将分散剂、钛白粉、硅粉按计量倒入装有PAI、PES的分散机中进行分散；将分散拌合好的物料经输送泵进入砂磨机或研磨机进行研磨；将水性乳液和研磨好的物料一起投入搅拌机搅拌分散均匀后，取样检验，达到要求，再经灌装后入库即得成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企业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按颜色由浅到深的顺序，减少清洗次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深色涂料的加水工艺，不外排，沉淀物主要为涂料中的固体份，回用于搅拌工序。

另外，本项目设置有一间独立的密闭喷漆间用于测试涂料产品，喷漆间内设置有1个干式喷台和1台烘箱，涂料废气经喷漆间负压集气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投料粉尘、分散、研磨、搅拌、灌装有机废气、涂料测试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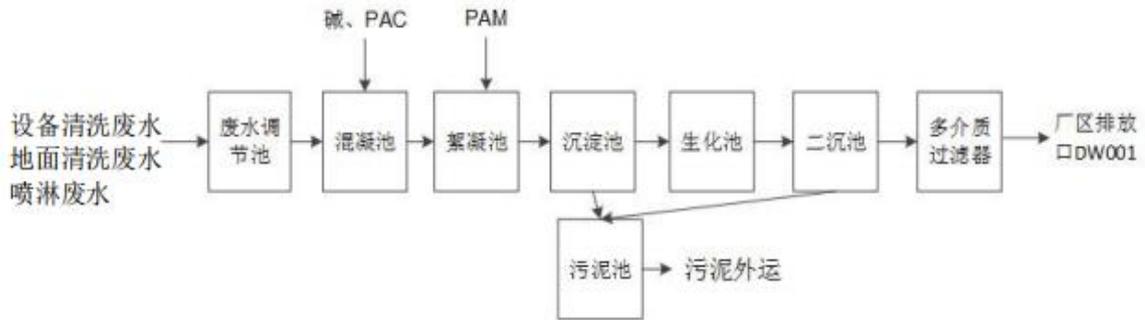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废水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分散、研磨、搅拌、灌装有机废气以及涂料测试喷漆废气。

投料粉尘、分散、研磨、搅拌、灌装有机废气和涂料测试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滤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滤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3	2.73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滤渣	过滤	0.5	0.45		265-103-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1.0	0.09		900-041-49		
污泥	废水处理	0.8	0.73		264-012-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3.02	11.85		900-039-49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0.2	0.18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2	1.09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散、研磨、搅拌、灌装有机废气		
	涂料测试喷漆废气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滤渣	
		废过滤棉	
		污泥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金开环区评备【2022】21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3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	≤300
	废气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GB 37822-2019的“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2~0.3	≤10	合格	4	1.1~2.7	±4.4	受控
氨氮	3	0.97~1.10	≤10	合格	2	-0.14	±5.55	受控
总磷	4	1.38~1.87	≤5	合格	4	-2.31~2.83	±5.01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23日 2023年04月24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23日 2023年04月24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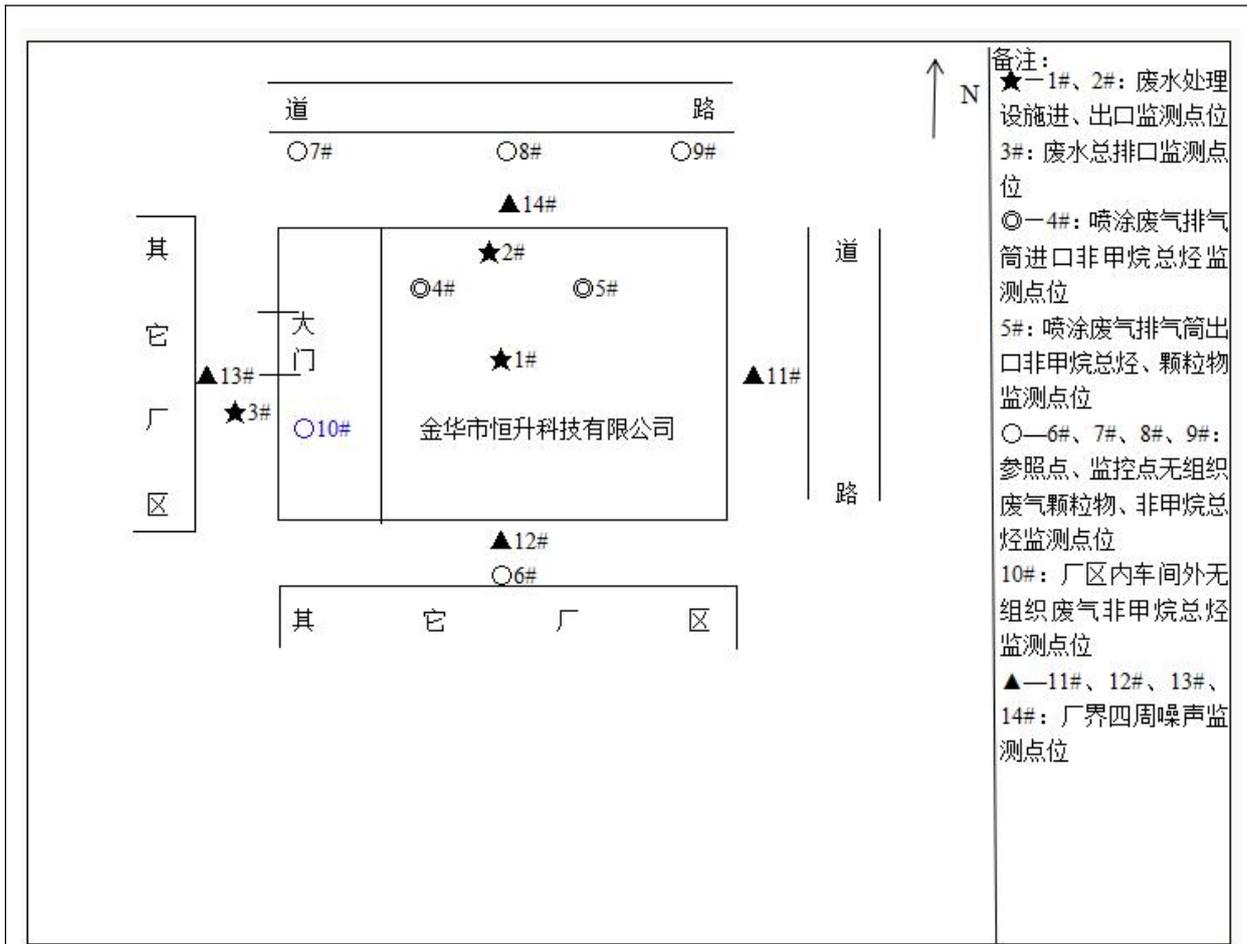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4月23日 2023年04月24日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4月23日 2023年04月24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23日 2023年04月24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23日 2023年04月24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4月23日 2023年04月24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2%、90.6%。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4月23日	南	0.8	16	101.5	阴
	南	1.2	18	101.3	阴
	南	1.1	20	101.0	阴
	南	1.4	17	101.4	阴
2023年04月24日	南	1.4	15	101.6	阴
	南	1.6	16	101.5	阴
	南	1.2	18	101.2	阴
	南	1.8	17	101.3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2023年04月2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	
日实际生产量	3.04吨环保水性涂料	3.02吨环保水性涂料
生产负荷	91.2%	90.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4.23	2023.04.24
1	球磨机	台	2	1	1	1
2	研磨机	台	1	1	1	1
3	搅拌机	台	2	2	2	2
4	蓝氏砂磨机拉缸	台	6	4	4	4
5	精细珠磨机	台	2	2	2	2
6	防爆蓝氏砂磨机	台	4	4	4	4
7	卧式砂磨机	台	2	2	2	2
8	乳化机	台	2	0	0	0
9	分散机	台	3	3	3	3
10	混合机	台	1	1	1	1
11	试验用喷台(配1把喷枪)	台	1	1	1	1
12	试验用烘箱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色度(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4.23	04水145-01-01	少、灰色	18.6	9.5	1.78×10 ³	75.4	18.8	64	1.61	8	757
		04水145-01-02		17.9	9.4	1.80×10 ³	70.8	18.5	65	1.59	8	662
		04水145-01-03		18.2	9.4	1.79×10 ³	71.3	18.0	77	1.59	8	676
		04水145-01-04		18.7	9.3	1.79×10 ³	55.7	19.8	69	1.58	8	64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04.23	04水145-02-01	少、无色	18.6	7.3	492	10.3	2.80	11	0.63	8	220
		04水145-02-02		18.1	7.3	488	11.3	2.62	12	0.64	8	193
		04水145-02-03		18.3	7.2	492	10.7	2.90	7	0.62	8	189
		04水145-02-04		18.2	7.2	486	9.46	3.06	6	0.61	8	172
均值				18.1~18.6	7.2~7.3	490	10.4	2.84	9	0.62	8	19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4.24	04水145-01-05	少、灰色	17.2	9.3	1.78×10 ³	62.9	18.2	63	1.59	8	669
		04水145-01-06		17.4	9.3	1.79×10 ³	63.9	17.4	68	1.61	8	730
		04水145-01-07		17.1	9.4	1.77×10 ³	58.4	19.3	63	1.63	8	682
		04水145-01-08		17.4	9.4	1.77×10 ³	61.3	18.3	72	1.62	8	66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04.24	04水145-02-05	少、无色	18.1	7.4	493	13.1	3.04	13	0.69	7	208
		04水145-02-06		17.9	7.3	489	12.2	2.48	17	0.68	8	204
		04水145-02-07		17.6	7.3	488	11.3	2.80	8	0.67	7	188
		04水145-02-08		17.8	7.3	490	9.99	2.74	10	0.65	7	217
均值				17.6~18.1	7.3~7.4	490	11.6	2.77	12	0.67	7	204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	≤300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色度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色度(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23.04.23	04水145-03-01	少、无色	19.3	7.5	405	14.6	3.46	25	0.21	0.14	3	169
		04水145-03-02		18.9	7.3	402	19.2	3.56	31	0.20	0.15	3	172
		04水145-03-03		19.1	7.4	397	16.4	3.94	28	0.20	0.16	3	168
		04水145-03-04		19.2	7.5	394	13.8	3.70	26	0.20	0.06	3	162
均值				18.9~19.3	7.3~7.5	400	16.0	3.66	28	0.20	0.13	3	16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04.24	04水145-03-05	少、无色	18.8	7.5	403	15.1	3.55	31	0.22	0.15	3	142
		04水145-03-06		18.7	7.5	401	15.8	3.42	27	0.22	0.18	4	181
		04水145-03-07		18.2	7.4	398	18.2	3.30	30	0.23	0.16	3	171
		04水145-03-08		18.6	7.5	396	17.3	3.76	34	0.21	0.16	3	150
均值				18.2~18.8	7.4~7.5	400	16.6	3.51	30	0.22	0.16	3	161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	≤3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3~7.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00mg/L、30mg/L、0.22mg/L、0.16mg/L、16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6.6mg/L、3.66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3.04.23	04气145-04-01	103	0.509	4.94×10 ³
			04气145-04-02	99.6	0.477	4.79×10 ³
			04气145-04-03	96.1	0.467	4.86×10 ³
			均值	99.6	0.484	/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4.23	04气 145-05-01	11.3	5.24×10 ⁻²	4.65×10 ³
			04气 145-05-02	13.4	6.11×10 ⁻²	4.55×10 ³
			04气 145-05-03	13.8	6.48×10 ⁻²	4.70×10 ³
			均值	12.8	5.94×10 ⁻²	/
处理效率 (%)				87.7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3.04.24	04气145-04-04	89.0	0.438	4.90×10 ³
			04气145-04-05	96.6	0.490	5.07×10 ³
			04气145-04-06	89.6	0.457	5.10×10 ³
			均值	91.7	0.462	/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4.24	04气 145-05-04	10.8	4.83×10 ⁻²	4.46×10 ³
			04气 145-05-05	12.1	5.52×10 ⁻²	4.55×10 ³
			04气 145-05-06	12.3	5.66×10 ⁻²	4.60×10 ³
			均值	11.7	5.34×10 ⁻²	/
处理效率 (%)				88.5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6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04.23	04气 145-05-01	1.5	6.98×10 ⁻³	4.65×10 ³		
			04气 145-05-02	1.5	6.83×10 ⁻³	4.55×10 ³		
			04气 145-05-03	1.7	7.98×10 ⁻³	4.70×10 ³		
			均值	1.6	7.26×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4.24	04气 145-05-04	1.6	7.13×10 ⁻³	4.46×10 ³		
			04气 145-05-05	1.7	7.74×10 ⁻³	4.55×10 ³		
			04气 145-05-06	1.8	8.28×10 ⁻³	4.60×10 ³		
均值	1.7		7.72×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2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7mg/m³、12.8mg/m³，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参照点	04气 145-06-01	2023.04.23	70	1.39
	04气 145-06-02		82	1.41
	04气 145-06-03		68	1.41
	04气 145-06-04		83	1.32
监控点 1	04气 145-07-01		185	2.02
	04气 145-07-02		190	2.02
	04气 145-07-03		198	2.34
	04气 145-07-04		188	2.07
监控点 2	04气 145-08-01		192	2.24
	04气 145-08-02		178	2.04
	04气 145-08-03		183	2.31
	04气 145-08-04		187	2.30
监控点 3	04气 145-09-01		175	2.18
	04气 145-09-02		180	2.25
	04气 145-09-03		170	2.41
	04气 145-09-04		173	2.27
浓度最高值			198	2.4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4气 145-06-05	2023.04.24	80	1.36
	04气 145-06-06		82	1.32
	04气 145-06-07		78	1.39
	04气 145-06-08		85	1.44
监控点 1	04气 145-07-05		187	1.94
	04气 145-07-06		200	2.30
	04气 145-07-07		183	2.30
	04气 145-07-08		198	2.11
监控点 2	04气 145-08-05		195	2.22
	04气 145-08-06		177	2.27
	04气 145-08-07		183	1.90
	04气 145-08-08		182	2.35

监控点 3	04 气 145-09-05		183	2.27
	04 气 145-09-06		178	2.21
	04 气 145-09-07		177	2.46
	04 气 145-09-08		173	2.29
浓度最高值			200	2.4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mg/m ³)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4 气 145-10-01	2023.04.23	2.84	
	04 气 145-10-02		2.88	
	04 气 145-10-03		2.90	
	04 气 145-10-04		2.98	
	浓度最高值			2.98
	结果评价			达标
	04 气 145-10-05	2023.04.24	3.18	
	04 气 145-10-06		3.50	
	04 气 145-10-07		3.26	
	04 气 145-10-08		3.38	
	浓度最高值			3.5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00 μ g/m³、2.4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5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4.2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45-11-01	13:1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145-12-01	13:2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45-13-01	13:26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145-14-01	13:33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2023.04.2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45-11-02	13:37	工业噪声	58	达标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145-12-02	13:43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45-13-02	13:49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145-14-02	13:55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60dB(A)、61dB(A)、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滤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滤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3	2.73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滤渣	过滤	0.5	0.45		265-103-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1.0	0.09		900-041-49		
污泥	废水处理	0.8	0.73		264-012-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3.02	11.85		900-039-49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0.2	0.18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2	1.0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418t）和金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0mg/L）计算，项目经金西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7吨、氨氮0.00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3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_s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17	0.001	0.135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18	0.001	0.490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3~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00mg/L、30mg/L、0.22mg/L、0.16mg/L、1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6.6mg/L、3.6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7mg/m³、12.8mg/m³，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00μg/m³、2.4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5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60dB(A)、61dB(A)、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滤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滤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418t）和金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0mg/L）计算，项目经金西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

化学需氧量0.017吨、氨氮0.00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3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废包装桶、滤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791-04-02-2709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登云街918号5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涂料制造 C264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开区环评[202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9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MA2M42MG9D001X				
	验收单位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4.23 2023.04.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00	≤500		0.017	0.018		0.017	0.018						
	氨氮			16.6	≤35		0.001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12.8	≤60		0.135	0.490		0.135	0.490						
	颗粒物			1.7	≤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0	≤400											
		总磷			3.66	≤8											
		石油类			0.22	≤20											
		动植物油类			0.1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300											
无组织	颗粒物			200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46/3.50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备案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备案文号：金开环区评备（2022）21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登云街 918 号 5 栋	法人（联系人）、电话	法人：喻恒洲 18868572518
项目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项目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主要内容	基本概况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购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登云街 918 号的金开金西智造园内标准厂房，购进磨砂机、研磨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	
	主要工艺	分散剂、钛白粉、硅粉、PAI、PES 等→投料→分散→研磨→搅拌→灌装→产品	
	主要设备	球磨机、研磨机、搅拌机、蓝式砂磨机拉缸、精细珠磨机、防爆蓝式砂磨机、卧式砂磨机、乳化机、分散机、混合机、试验用喷台（配 1 把喷枪）、试验用烘箱等。	

	主要原料	PAI(聚酰胺树脂)、PES(聚醚树脂)、分散剂、消泡剂、润湿剂、流平剂、增稠剂、钛白粉、硅粉、多功能助剂、水性乳液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废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关标准的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总量控制	CODcr 0.018t/a、NH ₃ -N 0.001 t/a、VOCs 0.49t/a
环评文件备案意见	<p>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3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8日</p>	

备注:1、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4.23	2023.04.24
环保水性涂料	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涂料	3.33吨环保水性涂料	3.04吨环保水性涂料	3.02吨环保水性涂料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年 04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FQ-23060202

甲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3	固态	
滤渣	265-103-13	0.5	固态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固态	
污泥	264-012-12	0.8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	固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乙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甲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甲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乙方自理。委托甲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乙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甲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乙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甲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乙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甲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乙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甲方并且下单，甲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的接单信息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

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甲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乙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甲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乙方进行废物采样,乙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甲方仓库后,甲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乙方不按规定包装甲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甲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乙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乙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

10、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3000 元, 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 若乙方在



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的管理服务费用抵扣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甲方收到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2)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戴王东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2261779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0188991102000678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1389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M42MG9D

法定代表人：喻恒洲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

帐号：19699901040035474

地址：汤溪镇登云街918号5栋1单元3楼

签订时间：

附件3 危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废物代码	产生日期	处置日期
1	废乙醇	100kg	9001-01-01		
2	废油	100kg	2611-01-05		
3	废漆油	100kg	9001-01-01		
4	废漆	100kg	2611-01-05		
5	废漆渣	100kg	9001-01-01		

类别	产生日期	贮存数量	处置日期
1	废漆油	100kg	2023-10-10
2	废漆	100kg	2023-10-10
3	废漆渣	100kg	2023-10-10
4	废乙醇	100kg	2023-10-10
5	废油	100kg	2023-10-10

部门负责人: 喻恒琳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李亮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1. 危险废物贮存前管理人员检查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不接收无标签的危险废物), 安排其放置在指定的区域, 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台账》。
2. 危废仓库必须执行标识制度, 按要求悬挂、张贴, 设置与废物类别和性质相应的识别标志, 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标签、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褪色、模糊不清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3.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但应在国家规定的高度范围内, 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也应考虑地面承载能力。
4.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管理人员应随时进仓巡查且定期检查。
5. 每个堆放区域应留有搬运通道。
6. 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 做到轻装、轻卸, 严禁抛、滚、推、击、拖拉、挤压和滚动。
7. 对危废仓库内清理来的废杂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并定期将滤液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8. 危险废物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延长贮存期限的, 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9.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严禁有明火, 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消防设施, 并记录在案。
10. 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照明设施及电线线路, 确保照明设施及电线线路正常运行, 无安全隐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MA2M42MG9D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登云街9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42MG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9日至2028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